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立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立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2%）。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立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胡立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3,000股。基于对公司的合理判断，经综合考虑，胡立峰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前述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胡立峰	集中竞价	2020.9.3	76.53	3,000	0.0023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胡立峰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	0.0369	45,000	0.0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0.0092	9,000	0.0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	0.0277	36,000	0.027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 129,947,040 股。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胡立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胡立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胡立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4、胡立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胡立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